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(舟普六征预[2022]第0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六横22-04号地块（鑫亚大道改扩建工程）建设项目需要，拟征收龙山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六横镇龙山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所有集体土地1.4651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六横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，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六横分局，六横管委会规划建设与交通局，六横管委会社会发展局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，六横镇人民政府。

